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請人 松隆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松

代理人 陳佑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依
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
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
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
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
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
催字第1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7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
至108年11月4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在卷為憑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
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
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1 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豐富

06

07 附表：

08 108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09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1 001	蔡淑惠	松隆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前鎮分行	00000000000000	25,930元	108年2月28日	DA00000000	

12

13